

#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 丹自然资工网挂[2019]2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多幅地块的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形式

本次出让采用“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交易,不接受任何其它方式的申请。有意竞买者可登录该系统(网址:<http://222.186.84.211:8180/>)参加竞买。

### 二、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环保等要求

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投资强度(万元/亩)	环保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	竞买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工G1907	司徒镇固村村(观鹤北路西侧)	719	工业	50	>1.0	50%-55%	10%-15%	≥300	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根据丹政发[2012]62号《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建设项目入园进区工作的意见》要求,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规划进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或产业园区内。	4	1万元或1万元的整数倍	19.5
工G1908	司徒镇谭巷村(丹伏路北侧)	1968	工业	50	>1.0	50%-55%	10%-15%	≥300		11		53.2
工G1909	延陵镇麦溪村、联兴村(丹延公路东侧)	2065	工业(仓储)	50	>1.0	50%-55%	10%-15%	≥300		17		81.2

### 三、竞买人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凡符合本公告和竞买须知等出让文件规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出的申请)。同一地块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但不可既提出单独申请,又参与联合申请。

竞买人在提出申请之前,须按规定办理CA证书方能参与网上报名。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其它资料(勘测定界图、规划设计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产业准入证明样本等)详见附件。

### 五、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19年3月19日8:30-2019年4月7日17:00;

有意竞买者可在此时间段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相关资料。

2、报名时间:2019年4月8日8:30-2019年4月15日11:30;

有意竞买者可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申请。

竞买人在网上申请时,须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并以.jpg、.pdf或.zip格式上传:

- 1)竞买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6)拟建工业项目符合所在

镇区产业规划的书面证明(产业准入证明);

7)联合申请的,还应提交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和联合竞投协议,协议中须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8)境外法人申请的,其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须提供在境外公证并经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的书面材料;

上述文件中,竞买申请书和拟建工业项目符合所在镇区产业规划的书面证明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3、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间:2019年4月8日8:30-2019年4月15日11:30;

申请人须在此时间段内按照网上交易系统的提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交易报价或竞价。

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人如需申请竞买多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分别缴纳对应的竞买保证金。

4、报价及竞价时间:2019年4月8日8:30-2019年4月17日10:00。

5、挂牌时间:  
挂牌起始时间:2019年4月8日8:30;

挂牌截止时间:2019年4月17日11:00。

6、限时竞价时间:自各地块相应的挂牌截止时间前1小时起,网上交易系统停止接受新的报价。挂牌期限届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

竞价程序。限时竞价的起始价为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时的最高报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实行无底价出让,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用资格后审的办法确认成交结果是否有效。竞得人应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持对应地块《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和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资料原件及公章到丹阳市开发区丹桂路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3室办理资格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竞得人,由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其成交结果有效。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对不符合要求的竞得人,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取消其竞得人资格,造成的损失由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成交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结清全部成交价款。

若按约定进度缴款的截止日为非工作日,则该缴款截止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具体缴款截止日期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成交价不含土地税费及城建、规划等部门的有关规费。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并支付。以外币支付的,人民币与外币比价以成交前一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中间价为准。

九、申请人须全面、仔细阅读相关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方咨询。申请人自行组织对拟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自行判断并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如需迁移地上杆线、地下光缆、管线、管道设施等,均须自行负责,与出让方无关。

从提交网上报价开始,即视为申请人对拟出让地块已全面了解并接受挂牌出让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十、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竞得人未能在下列时限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业项目审批、核准文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然终止,所支付的定金按50%予以退还:

(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12个月,情况特殊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

(二)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省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9个月;

(三)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市、县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6个月。

十一、违规及法律责任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

1、竞得人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不能按时履行出让合同所约定的付

款条件的;

2、竞得人因自身原因不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进行开发、利用和经营土地的;

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4、竞得人以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行贿等非法手段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5、竞得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违规者,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没收竞得人已支付的保证金,并列入土地上市交易黑名单,取消其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年之内的竞买资格,且出让人有权对成交地块重新组织出让或采取其它方式处置。

十二、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回挂牌土地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原土地登记,土地登记机关将不另行通知。

十三、网上交易系统的登录方式及操作程序,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专区>>操作手册”。

十四、办理CA证书咨询电话:0511-85221021,88968012;

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操作事宜咨询电话:0511-86921805

咨询QQ群:215492721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咨询电话:0511-86911088。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3月19日